

邏輯研究

第一卷

純粹邏輯學導引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Erster Band

原著／埃德蒙特·胡塞爾 譯者／倪梁康



近代思想圖書館系列

022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STER BAND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Edmund Husserl

哲學類 04

B81
953
1

書室

Y730132

近代思想圖書館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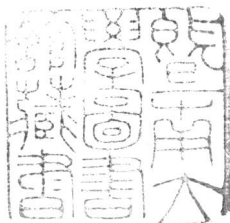
近代思想圖書館系列

022

邏輯研究

第一卷

純粹邏輯學導引



730132

原著／埃德蒙特·胡塞爾

譯者／倪梁康

ISBN 957-13-0979-6

近代思想圖書館系列 ②

邏輯研究 第一卷 純粹邏輯學導引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ster Band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原著 埃德蒙特·胡塞爾 (Edmund Husserl)

譯者 倪梁康

發行人 孫思照

出版者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和平方路三段 240 號 4F

發行專線 (02) 3066842

讀者服務專線 (02) 3024094

(如果您對本書品質與服務有任何不滿意的地方，請打這支電話。)

郵撥 01038540 時報出版公司

信箱 台北郵政七九九九信箱

主編 廖立文

責任編輯 吳昌杰

校對 李雙媛

排版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製版 源耕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華展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初版二刷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定價 三八〇元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〇二二四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ISBN 957-13-0979-6

Printed in Taiwan

出版的構想

郝明義

二十世紀，人類思想從亙古以來的激盪中，在各個領域都迸裂出空前的壯觀與絢爛。其影響所及，不論是強權、戰爭及均勢的交替，抑或經濟、科技與藝術之推陳，水深浪濤，無以復加。思想，把我們帶上了瀕臨毀滅的邊緣，思想，讓我們擁抱了最光明的希望。

回顧這一切，中國人的感慨，應該尤其特別。長期以來，由於客觀條件之貧弱，由於主觀禁忌之設定，我們從沒有機會能夠敞開胸懷，真正呼應這些思想的激動。

《近代思想圖書館》，是爲了消除這些喟嘆而出現的。

我們的信念是：思想，不論它帶給我們對進化過程必然性的肯定，還是平添對未來不可測的驚懼；不論它呈現的外貌如何狂野，多麼審慎，其本質都是最深沉與執著的靈魂。我們必須開放心胸，來接納。靈魂中沒有這些深沉與執著，人類的歷史無從勾畫。

我們的目的是：以十一個思想領域爲架構，將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對人類歷史與文明發生關鍵性影響的思想著作，不分禁忌與派別，以圖書館的幅度與深度予以呈現。

我們希望：對過去一百五十年間這些深沉思想與經典著作的認識，不但可以幫助我們澄清過去的混沌，也更能掌握未來的悸動。

在即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前夕，前所未有的開放環境，讓我們珍惜這個機會的終於到來，也警惕這個機會的必須把持。

《純粹邏輯學導引》導讀

政大哲學系副教授 蔡錚雲

《邏輯研究》(*Logische Untersuchungen*)第一卷：《純粹邏輯學導引》(*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乃胡塞爾的成名作。這本書不僅引起當時的學術界極大的震撼，也是胡塞爾思想發展中一個極重要的里程碑。眾所周知，從他最初《算術哲學》(*Philosophie der Arithmetik*)的心理主義立場到此書邏輯實在論立場的轉變，胡塞爾不再侷限於從事數學研究工作的科學家，而是隨著追問整數(*numeralia cardinalia*)的由來，或其基礎何在的問題，責無旁貸地邁入哲學堂奧的園地。因為一直到這裡他才完全揚棄了數學家解釋數目源起的素樸方式，進一步地探索這種解釋合理基礎何在的哲學問題。故就哲學問題的發展而言，《純粹邏輯學導引》突破了一般常識不知所以然的瓶頸，不斷地予以反省，可謂之是胡塞爾現象學的導引。然而，讀過此書的人對它都不免有種撲朔迷離之感。原來，相對於本書第二、三卷內容豐富的六個研究而言，第一卷的論題十分簡略，全篇兩百多頁不外是反覆地論證心理主義的謬誤，無以證明一個劃時代的哲學；充其量，它只說明了一個無法成立於個別經驗的實然存在，却做為普遍理念的演繹系統——純粹邏輯——之客觀可能。也正因為這種感覺，在歷經近一個世紀的現象學發展中，此書殊少得到其應有的重視。最多，大家也只是把它當作《邏輯研究》的前言，其意不在說明現象學為何，而在劃清它和以往的界限，以便隨後第二、三卷的六個研究能夠有效地鋪展出現

象學引人注目的實質內含。在這個觀點之下，胡塞爾好像突然從一位數學家變成一位哲學家。這種說法雖不曾被胡塞爾本人所苟同，❶却廣為一般人所接受。

爲甚麼會有這樣普遍的誤解呢？原來，在胡塞爾開創了現象學之後，後繼的發展就有所謂超越現象學與詮釋現象學或存在現象學的對立局面。❷這之間膾炙人口的種種糾纏與彼此矛盾的詮釋，令人摸不清現象學的真正面貌爲何？再加上胡塞爾本身思想十分曲折的發展過程，除了上述早期心理主義到此書實在論立場的改變，這其中的主要變遷還包括了本書第二、三卷所建構的本質現象學到《觀念》(*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的超越觀念論轉向，這些不同階段的發展相互抵觸，也讓人困惑不已其意究竟爲何？更麻煩的是以上現象學的實際發展與胡塞爾思想的變遷往往彼此呼應著，後繼者每每從胡塞爾某個時期的學說引經據典任意加以發揮，教人無法區分那究竟是胡塞爾的本意還是他自己引伸出來的意思。❸就在這個層層相扣的環節下，《純粹邏輯學導引》的地位便顯得十分曖昧。它固然代表著胡塞爾哲學的起點，却不曾直接透露出其內容意義何在。因此，一般人在無法確定它到底在胡塞爾的思想中扮演甚麼樣積極性的角色，不得不跳過這個模糊的地帶，轉向能夠具體把握到的東西，像《觀念》、《笛卡兒沉思》(*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之類的作品。當然，這種進入方式也是無可厚非的，只不過此舉將無助於澄清下列重要却又和胡塞爾現象學根本性格息息相關的問題：胡塞爾爲甚麼在釐清早年心理主義的錯誤之後，仍然會墮入後來超越哲學的陷阱中？難道純粹邏輯只是個幌子？倘若如此，又爲甚麼胡塞爾在晚年依舊力持嚴格科學的理念？反過來說，如果我們對胡塞爾早年心理主義立場的理解有誤，那麼，他的真正立場是甚麼？這又怎麼可能與純粹邏輯或嚴格科學的理念並行不悖？

無疑的，我們的目的是要認識《純粹邏輯學導引》的宗旨，故我們不

能採取上述一般所用的迂迴策略。但一旦知道了這其中相關的錯綜複雜關係，也不能不兼顧這些涉及胡塞爾現象學根本性格為何的發展，以免重蹈覆轍。於是，這篇導讀一開始就遭遇到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先從文本的內在結構著手，還是從思想發展的脈絡中定位？按上述，兩者皆有其優劣，且彼此牽制著。如何取長補短，便成為一重要且需先解決的問題。可是，這個問題却在主題之外。於是，它和主題之間的關係又造成一個新的問題。這個閱讀上的問題在當代哲學突破性的發展下蔚為主流，德希達（Jacques Derrida）的解構（deconstruction）策略就是為了要處理這類的難題營運而生。由於我們業已在別處證明，德希達的解構策略不是一個隨心所欲之舉，而是呼應胡塞爾現象學方法操作的要求所致。^④因此，用在此地《純粹邏輯學導引》的導讀上並無不當。相反的，它可以使我們突破過去解釋的盲點，那就是說，《純粹邏輯學導引》的意圖之所以隱而不彰，導致各種不同的爭議，不只是文本的問題。故讓我們暫時先把此書內容存而不論，不去陳述其內在結構的問題，轉而論述對它的詮釋與瞭解在胡塞爾思想變遷間中所造成的種種尷尬的局面。藉由這些情況的解讀，不難彰影出其背後的問題與義理之間的因緣關係。套用胡塞爾的術語來說，此解讀即意識活動，其內容便構成了文本的內在結構。故為了達到《純粹邏輯學導引》的正確認識，我們將透過它與《算術哲學》以及《邏輯研究》第二、三卷的關聯發展還原出其本來面貌。

一旦確定了導讀的方法策略，我們就把焦點從《純粹邏輯學導引》的文本，轉移到胡塞爾如何由數學研究締造出哲學性思維的背景上。從他發表的第一本著作而論，《算術哲學》有兩個主題，其一是根據胡塞爾的教授資格論文——《論數目概念》（*Über den Begriff der Zahl*）^⑤——從數目的源起說明其概念內容，其二是就此線索進一步發展出非真實（uneigentlich）或做為表徵（symbolisch）的數目概念系統，以完成一個包含直觀到的真實與料在內之普遍數理模式（*Mathesis universalis*）。這兩個主題實

際的探討不像表面上看來那麼單純與相容，因為胡塞爾對前者的討論側重於對事物的直觀 (Anschauung) 是如何成就出數或多數的概念，對後者的討論則偏向於被量化的事物或數目是如何使彼此能夠成為一套演算系統。它們之間的關聯，除了如其所求，用來說明普遍形式的演繹系統之外，顯然還預設了事實的還原與形式的演繹兩個不同範疇領域歸屬的問題。也就是說，那個使客觀性成為可能的基礎問題。因此，就算胡塞爾對《算術哲學》的處理能夠前後一致地建立起如同數學般嚴格的科學，其解決方式也必須配合這兩個範疇領域的根本差異，否則，未竟其所以然的擇一而論將難逃以偏蓋全之嫌。

一般以為胡塞爾的《算術哲學》未能思及於此，於是，他深陷於這個困境而無法自拔，⑥《純粹邏輯學導引》便是自覺於此所做的自我批判。這個看法合理嗎？進一步地去思考，我們可以發現這個講法非但沒有說明純粹邏輯是甚麼，就連《算術哲學》的主旨也被模糊掉了。因為它並沒有清楚地交待為甚麼胡塞爾會關心到科學理念背後的哲學問題，而不繼續就一個實然的領域從事於數學的研究工作？事實上剛好相反，胡塞爾早在《算術哲學》中，就把重點擺在：數學之所以為嚴格的科學無非是數目概念的內含之完全源自於數目概念本身，與其他因素無關的哲學動機上。於是，一方面，他回溯概念的形於其個別印象之發展，做為其客觀性的來源，並以此進一步地推出表現為多數 (Vielheit) 的表徵系統，做為演繹的客觀依據；另一方面，他同時發現到如此的考察方式是透過吾人的意識進行的，換言之，數目的源起——亦即直觀到的真實與料——在意識反省中表現出彼此的集體組合 (kollektive Verbindung)，故胡塞爾宣稱此心理學的分析乃處理客觀基源問題的不二法門。經此疏通，我們可以發現一般的看法其實只是就其結論而言，以致他們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過，由於這個基源的考察方式不只是心理學這個名詞的涉及，更因為普遍數理模式的客觀性根植於心理意識的活動中，導致當時各種不同的批判，甚至包括胡塞

爾本人在內，所以，我們也不能忽視這種說法可能有效的意含。最有名的例子莫過於弗雷格 (Frege) 對《算術哲學》的書評。^⑦於此，他的主要立論點在於胡塞爾的解決方案根本無法辨別出主體表現的客觀性與客觀表現 (Vorstellung)，因此，其所建立的演算系統無異於一種心理主義的想法。這篇書評流傳甚廣，以致過去的學者泰半是援用這個觀點來看待《純粹邏輯學導引》，例如：D. Føllesdal 就主張此書評驚醒了胡塞爾心理主義的夢，所以《邏輯研究》第一卷對心理主義的批判不外是他的自我批判。^⑧

隨著我們初步的釐清工作，很難想像這就是造成上述胡塞爾現象學根本性格混淆不清的始作俑者。因為即使我們不考慮近年來各種文獻所提出的反證，^⑨也不會有人真的相信胡塞爾會認為數目的客觀意義是由主體的心理活動決定出來的。如此的謬誤是顯而易見，無需贅言。因此，我們必須就他們的角度追問構成一般看法的根據何在？合理的解釋是把上面的問法修飾為：胡塞爾在此會不會意味著客觀的數目必須由主體的心理活動揭示出來呢？就《純粹邏輯學導引》對邏輯心理主義批評的立論點而言，上述的看法似乎可以就此找到其應有的根據。可是，這裡頭暗藏玄機，一旦我們進一步地逼問：這個所謂的必須又是指甚麼？如此似是而非的依據便無以為據了。因為，若這個必須指的是做為必要的條件而言，即：吾人的意識活動只是用來揭曉原先就已經存在的客觀理念，可以說證明了胡塞爾始終秉持著純粹邏輯的理念。換言之，《算術哲學》不過是片面地強調其主體表現的必要性，導致《純粹邏輯學導引》必須以更周全的角度區分純粹邏輯中規範的 (normative) 與理論的 (theoretische) 部分，以示「工藝論」(Kunstlehre) 與其理論基礎之別。可是，這麼一來，即便兩者之間不再有著上述我們指出相互矛盾的言外之意，順由這種詮釋發展下去，不僅《邏輯研究》第一卷的科學理論與第二、三卷中的現象學觀念的醞釀有突兀之虞，就是《觀念》的超越觀念論轉向也會失去準頭。因為我們無法在斷然地決定主客之別後，仍然能夠給予主體表現任何的客觀價值。反之，若

這個必須只是做為充分的條件而言，即：吾人的意識活動替主體表現的客觀性提供不可或缺的要件，因而間接地決定了客觀表現，也可以支持弗雷格的指責。因為，就本質而言，這說法無異於數目的客觀意義是由主體的心理活動所決定的，不論此決定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可是，一旦確定《算術哲學》不曾分辨出主體表現的客觀性與客觀的表現，《邏輯研究》勢必成為一個嶄新獨立的肇端；在這個意義下，哲學理據的困境再度困擾著他們。因為，如此一來，胡塞爾隨即發展出來的現象學觀念與方法又如何與這個純粹客觀的科學理論相關連？可見過去這種讀《純粹邏輯學導引》的方式，非但與胡塞爾意圖橫跨不同範疇領域的事實不符，也無助於現象學根本問題的釐清。所以我們說，對胡塞爾現象學的認識之所以會產生誤解主要是由於這種解讀方式所致。

那麼，面對如此的誤解，我們應該怎麼去問，以便正確地讀《純粹邏輯學導引》。答案在於胡塞爾所謂的心理學為何。換言之，問題的核心不在主體心理活動與客觀純粹邏輯對立的消解，而在區別心理學與心理主義所造成的哲學意含。受到施頓普夫 (Stumpf) 的 *Über den Psychologischen Ursprung der Raumvorstellung* 與布倫達諾 (Brentano) 的 *Psychologie vom empirischen Standpunkt* 之影響，❶我們可以確定，即便自《純粹邏輯學導引》之後胡塞爾始終保持著對心理主義的批判，他也不可能就此與心理學脫離干係。但是，這並不意味著他是一個心理主義者。在以後的作品中，胡塞爾論及《邏輯研究》時，一再強調自己當時所關心的是本質的描述心理學 (eidetische-deskriptive Psychologie)。❷不錯，在超越觀念論的轉向中，這個本質的描述心理學還是被超越現象學還原所取代。可是，《純粹邏輯學導引》之為整個現象學問題的哲學基源是確切無疑的。故我們必須從這個角度去讀它。那就是說，《算術哲學》與《純粹邏輯學導引》之間不是一個斷裂的關係，而是一個議題重疊，角度對立的辯證哲學關係。前者就在說明純粹邏輯，後者則是證成此說明的純粹邏輯。因此，《純粹邏輯

學導引》的全篇所論，非但不是對《算術哲學》的自我批判，反而是透過本質描述心理學和一般的經驗心理學之別，積極地彰顯出純粹邏輯之根基在於本質描述心理學。這個本質的描述心理學是甚麼？用胡塞爾的話來說，思維活動對主體表現的客觀性之描述固然是在吾人的意識中進行的，可是，那不只是實然的心理活動，更是做為認識純粹邏輯的理念條件。後者是我們用來區別規範與其理論基礎的唯一客觀憑藉。胡塞爾認為正因為我們忽視了這個憑藉，才會使心理學的分析墮入心理主義的死胡同，並非先前學者那樣的讀法，倒過來或孤立地看《純粹邏輯學導引》，認為凡是奠基於思維活動的心理分析必然是個心理主義者。事實上，整個《純粹邏輯學導引》便是借由對心理主義的實地批判，來說明《算術哲學》提出來的問題，即：我們是如何經由集體組合在主體經驗中得到客觀的數目。

經由以上的說明，我們現在不難瞭解到為甚麼《純粹邏輯學導引》的議題會如此簡單，却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原來，它不是胡塞爾的自我批判，而是其原始計畫的進一步落實。這個落實的步驟成功地把隱藏在《算術哲學》中的意圖，即：橫跨事實的還原與形式的演繹不同的範疇領域，實現出來。一旦《邏輯研究》第一卷被瞭解為利用心理主義的批判方式，樹立本質的描述心理學之可能性，第二、三卷才能進一步地探討純粹邏輯的實質問題：現象學。因此，不論本質的描述心理學是否在超越的觀點下有效，我們唯有透過這種對《純粹邏輯學導引》的讀法與詮釋，才能與後來超越觀念論的發展取得一致的論調，從而弄清楚胡塞爾現象學的根本性格。否則，不要說是胡塞爾前後期思想存在著無法消解的矛盾情景，就是《邏輯研究》第一卷與二、三卷也有著無法跨越的鴻溝。當然，我們這種讀法也不意味著《算術哲學》與《邏輯研究》之間就毫無差異可言。其實，過去的讀法並非無的放矢，因為造成現象學蓬勃的發展的確是基於《邏輯研究》第六研究所提出的範疇直觀，取代了《算術哲學》中顯示集體組合之心理起源的反省作用。①不過，我們以為過去的那種讀法若不從《算術哲學》關

聯到《純粹邏輯學導引》的觀點去看，不僅毫無根據可言，就是與事實也不符合，更何況對胡塞爾後來的發展無以為繼。例如：一般大家所熟知的《觀念》，其所倡言的超越意識意向性因此架空，由於它無法顯示意識活動與意識對象相關架構的客觀意義，便會淪落為一種主觀的心理活動。^⑮正因為這個緣故，現象學在胡塞爾的創建後仍然會有回歸於心理主義的窘境，上述後繼者之各種不同與相互排斥的詮釋與發展盡在於斯。事實上，這個問題早在《純粹邏輯學導引》中就迎刃而解了。

因此，最後我們要看看這種解決的方式是如何構成《純粹邏輯學導引》的文本。文本分三個部分：第一、二章是說明邏輯為甚麼需要奠基於一個理論學科上；第三到十章則是批評心理主義把這門理論學科視為心理學；第十一章是闡明純粹邏輯的觀念。在這個極不均衡的劃分中，顯然，重點不在純粹邏輯的闡述，而在心理主義的批判上。按照我們上述說明的結論，這個心理主義的批評，其重點也不在所批評的內容上，而是如何去批評。這點不僅符合了胡塞爾實際對心理主義的批評佔據《純粹邏輯學導引》大部分的篇幅，也可以和他在第二章闡明純粹邏輯時，側重於如何從邏輯「工藝論」，非純粹邏輯的形式內容找尋其理論基礎，作一印證。^⑯那就是說，雖然心理學研究的對象是寄居於經驗事實，而純粹邏輯處理的對象是理念的普遍律則，兩者之間是截然對立的，可是，就實際的應用而言，心理活動之受制於普遍邏輯律却是無庸置疑的。胡塞爾如此安排的用意不是表示心理學是無效的，反而是用來彰顯邏輯「工藝論」或規範邏輯就因此才成為可能的。然而，我們不能因此視心理活動決定了規範律。所以，在第四章與第七章，胡塞爾分別從經驗論與懷疑論對邏輯心理主義的辯護加以駁斥，指出它們最多也只能夠成就出最高的可能性，不能取代純粹邏輯的絕對普遍性。單單就這裡的內容而言，這個道理本來就很清楚，無須胡塞爾如此大費周張地說明。那麼，胡塞爾為甚麼要大張旗鼓地去做呢？

按照過去的讀法，這個問題是無法答覆的。若強加予以解釋，只能歸

諸心理因素：客觀知識的興趣。可是，就它們的出發點而言，那已是被解決的《算術哲學》困境，不應再度發生在對此做解決的《純粹邏輯學導引》之中。這就是爲甚麼我們認爲他們無法深入此地隱含的哲學意義，即，那個使胡塞爾非得如此做的客觀理由。相反地，用我們解讀的方式去看，這個問題非但意義深遠，而且就是用來決定胡塞爾爲何批判心理主義的根據。依照 R. Bernet 的解釋，這是純粹邏輯律在具體情景應用中的落實（*Ver-einzelung*）。^⑩原來，純粹邏輯的可能性是理念的，只能從實際正確的判斷中看出，無法由其自身讓我們認識到。而實際的判斷則是由判斷活動依三段論證推出，這個判斷活動又只能存在於經驗的心理活動之中。因此論及純粹邏輯時，我們不能不從心理事實著手。但是，此落實不等於個別事實化（*Individuierung*）的心理活動。故胡塞爾在《純粹邏輯學導引》中批判心理主義，就是要破除這種一般視爲等同的關係，因爲這種等同關係是源自於經驗事實。可是，我們認爲光是這樣的理解還不夠，如果不是基於本質的描述心理學對純粹邏輯的落實做說明，以便爲這個區別的察覺提供理念的依據，單單純粹的理念仍不足以駁斥心理主義個別事實化的謬誤。畢竟，理念與事實是截然對立的，正因爲如此，單方面的交相指責是無據的。批評心理主義就是要顯示這個道理，而這個道理的本身就在破顯之中，或本質的描述心理學所昭示的現象學還原方法。若是除去這個層面去看，胡塞爾現象學的眞諦就會隱而不彰。職是之故，《邏輯研究》第二、三卷才會致力於純粹邏輯的《現象學與認識論研究》（*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至於純粹邏輯本身的問題則有待於本質的描述心理學完成之後，在《形式與超越邏輯》（*Formal und transcendental Logik*）與《經驗與判斷》（*Erfahrung und Urteil*）中做進一步的處理。

註釋

- ① E. Fink, ed., E. Husserl, *Introduction to the Logical Investigation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5, p. 19.
- ② 最著名的事件，即胡塞爾與海德格（Heidegger）撰寫大英百科全書〈現象學〉一文時的分道揚鑣。以後海德格全力於《存有與時間》（*Sein und Zeit*）中所提出的詮釋現象學發展。相對於此，胡塞爾則在《現象學與人類學》（*Phänomenologie und Anthropologie*）重申超越現象學的宗主地位。至於有關存在現象學的發展，則由沙特（Sartre）的《自我之超越》（*La Transcendance de l'ego*）掛帥，在法國欣欣向榮。
- ③ 最有趣的例子就是 Merleau-Ponty 在〈哲學家與其影子〉（*The Philosopher and His Shadow*）一文論究胡塞爾《觀念》第二卷時，甚至宣稱：「思考並非對思想對象的佔有；而是用它們標明一個領域，在其中，我們思考著還沒思考到的。」in M. Merleau-Ponty, *Signs*,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160。這種說法雖有其據，誠如李貴良引述 J. Hering 的話：「目下，有多少現象學家，就幾乎有多少典型的現象學。」《胡賽爾現象學》，師大教育研究所出版，1963年，5 頁。
- ④ 參見蔡錚雲，〈後現代哲學論述是如何可能的？——德里達對胡塞爾現象學的解構〉，《哲學雜誌》，第四期，1993年4月，50-66頁。
- ⑤ E. Husserl, *Philosophie der Arithmetik*, mit Ergänzenden Texten (1890-1901), Herausgegeben von L. Ele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0, pp. 289-338.
- ⑥ 他們最主要也是最明顯的證據，即胡塞爾始終未完成《算術哲學》的第二卷，最後甚至放棄了這個計畫。
- ⑦ G. Frege, "Review of Dr. E. Husserl's Philosophy of Arithmetic," (trans. by E. W. Kluge), *Mind*, Vol. LXXXI, No. 323, July, 1972, pp. 321-337.
- ⑧ D. Føllesdal, *Husserl und Frege*, Oslo: Aschehoug, 1958。近年來，美國的認知科學家就是採取同樣的觀點來看待胡塞爾，以期現象學對他們可能的影響，參見 H. L. Dreyfus ed., *Husserl, Intentionality and Cognitive Scienc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2.
- ⑨ 根據 D. Willard 的研究，胡塞爾早在弗雷格書評的三年前就清楚地區分主體表現的客

觀性與客觀表現的不同，見E. Husserl, “A Review of Volume I of Ernst Schröder’s *Vorlesungen über die Algebra der Logik*,” (trans. by D. Willard), *The Personalist* 59, 1979, pp. 115-143. Willard 據此宣稱弗雷格並不明白胡塞爾的問題，D. Willard, “Concerning Husserl’s View of Number,” *The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5, no. 3, 1974, pp. 97-109. J. N. Mohanty 亦持相同的看法，J. N. Mohanty, ed., *Readings of Edmund Husserl’s Logical Investigation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7, pp. 22-32.

- ⑩ 不要忘了《算術哲學》是獻給布侖達諾，《邏輯研究》是獻給施頓普夫。見 Th. De Boer, *The Development of Husserl’s Thought*,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8.
- ⑪ 見 E. Husserl, Nachwort in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Drittes Buch, Herausgegeben von M. Biemel,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52, pp. 138-162。
- ⑫ 見 M. Heidegger, *History of the Concept of Tim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⑬ 見 Cheng-Yun Tsai, “Phenomenology and Psychology: Before and After the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i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henomenology and the Foundation of Human Sciences*, Taipei, Taiwan, 1990.
- ⑭ 特別是指第十四到十六節，E.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ster Band,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Tübingen: Max Niemeyer Verlag, 1968, pp. 40-50。
- ⑮ R. Bernet, I. Kern & E. Marbach, *An Introduction to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41.

凡例

1. 本書根據《邏輯研究》第二版（1913年出版）譯出，並參考了瑞士現象學家 E. Holenstein 主編，由海牙 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1975年出版的《胡塞爾全集》第十八卷，即《邏輯研究》第一卷。
2. 《胡塞爾全集》第十八卷實為《邏輯研究》的考證版，其中標出經胡塞爾修改過的《邏輯研究》第2版（以下簡稱B版）與第1版（發表於1900年，以下簡稱A版）的差異。中譯本亦仿照其辦法，B版中增添的部分以及不同於A版的部分在譯文中用楷體字標出，並加[1]，[2]，[3]……等符號標出，並以腳註的形式再現A版的原文。
3. 原著中胡塞爾的原註用①，②，③……等符號標出。譯者所加的說明也用此符號標出，但在說明後面加「——譯註」，以便與胡塞爾原註相區別。
4. 原著中的重點號用粗黑體字標出。
5. 原著中的括號仍以（ ）符號標出。
6. 在胡塞爾所用引文中，由他本人附加的文字仍以〔 〕符號標出。
7. 原著中用斜體字排出的古希臘文、拉丁文以及其它非德語文字一律用（ ）符號直接在譯文後標出。
8. 原著中雖無、但由於翻譯上或說明上的原因而不得不加的文字以〔 〕符號標出。
9. 重要的現象學概念、術語亦直接在譯文後用（ ）符號標出並收在附後的「概念譯名索引」中備考。
10. 書中出現的所有人名連同原文收在附後的「人名譯名索引」中備考。

11. 書中出現的所有書名連同原文收在附後的「書名譯名索引」中備考。
12. 各「索引」中的頁碼（如 A1／B1）分別為胡塞爾原著第一版（1900）和第二版（1913）的頁碼，這些頁碼在考證版（1975）中以邊碼的形式標出，在譯文中也以邊碼的形式標出。